

# 19 世纪中国举人人数考论<sup>\*</sup>

——《中国绅士: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补正

张瑞龙

**内容提要:**张仲礼对 19 世纪中国绅士阶层内部构成和人数变化的权威研究,奠定了清代各级科第功名人数的基础。然其对 19 世纪中国举人人数的研究,因史料来源问题,所采用的 5 个数据中有 3 个关键性数据错误,加之未详细统计晚清各省捐输乡试广额的数量,且忽略了清代乡试中特殊的恩诏广额和太平天国运动造成各省乡试延展、补考对晚清举人人数重大影响,导致对 19 世纪举人人数估算失误。实际上,太平天国后乡试中额和举人人数较战前分别增加 30.5% 和 25%,远非书中所说的“略形增加”,且皆超过他认为有重大影响的生员人数增幅 23%。《剑桥中国晚清史》援引张仲礼有误的史料和估算结果,做出更加错误的推论,皆低估了举人中额在中国科举时代的分量及对晚清政局的影响。

**关键词:**19 世纪 太平天国 乡试中额 举人人数

作为中国科举史和中国近代社会经济史研究的经典名著,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以下简称《中国绅士》)一书,以太平天国运动为分水岭,分析、统计和估算了 19 世纪前后两个时期中国绅士阶层的内部构成和人数变化,通过比较绅士阶层内部不同集团的人数和力量变动,探讨了近代中国政治和社会的转变。<sup>①</sup>这一权威研究在学界影响巨大,被广泛引证和采信,成为清代各级科第功名人数的基础。

张仲礼关于 19 世纪中国各级科第功名人数的分析和估算,大多准确可靠。但遗憾的是,书中关于太平天国前后清代举人人数的估算和分析颇多舛误,这些舛误又被学界另一有重大影响的著作——《剑桥中国晚清史》所援引而流播广泛,影响深远。而且后者在前者错误的基础上,做了更加错误的推论。究其致误之由:其一,估算全国乡试取中举人人数,因未使用乡试录或题名录等最可靠的官方文献,而是采信缙绅录、同年录等民间文献的记载,导致几个关键数据错误;其二,没有注意到清代乡试的一种特殊取中名额——恩诏广额,并将其视为正常年份取中的举人额数,既过高估算了太平天国前的全国举人中额和举人人数,也忽略了其对 19 世纪后期举人人数的影响;其三,未详细统计晚清各省捐输乡试广额的数量,低估了其对 19 世纪下半叶举人数量的重大影响;其四,忽视了太平天国运动期间各省乡试的延展、停考,以及在战后的补考取中,造成对太平天国后举人人数的估算值过低。

为了更清晰地分析上述问题,兹先概述张仲礼估算清代不同科第功名总人数的基本方式,再引录《中国绅士》和《剑桥中国晚清史》中的相关论证,分析其致误之由,并加以纠正;进而计算 19 世纪上半叶和太平天国后的各省举人中额;最后,重新估算 19 世纪中国举人人数及其变化趋势。

[作者简介] 张瑞龙,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北京,100872,邮箱:zhangruilong08@ruc.edu.cn。

\* 本文为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明清恩诏科举广额研究”(批准号:18XNB025)的成果。感谢清华大学历史系黄振萍副教授、同事杜宣莹老师的宝贵意见和匿名审稿专家的修改建议!

①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李荣昌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1 年版。

## 一、《中国绅士》对19世纪各省中举名额的估算

张仲礼估算清代某个年份不同科第功名总人数的基本方式是：先确定生员、举人或进士等功名每次考试的全国取中人数和考试频次，然后估算拥有不同科第功名者获得功名的平均年龄和绅士的平均寿命，以获得不同科第功名者拥有功名的时长或期望寿命，在计算出不同科第功名生涯中各种功名的考试次数后，乘以此种功名每次考试的取中人数，若此种科第功名的取中额数稳定不变，就可得到一个固定不变的拥有此种科第功名的总人数。当然，这种计算方式使得低阶科第功名的人数中计入了高阶科第功名者。<sup>①</sup>

张仲礼对太平天国前后全国文生员人数的估算，是以全国各府、厅、州、县等的学额（即生员取中名额总数）及其在太平天国前后变化的复杂统计和分析为基础的。乾隆九年（1744）清廷议定各省乡试中额时，已有“嗣后若有以加科、广额为请者，必加以违制之处分，着为令”的严谕，<sup>②</sup>因此与学额相比，举人中额的稳定性更强。遗憾的是，张仲礼忽略了举人中额的这种稳定性，即在统计太平天国前后举人总人数时，并未像估算生员总人数那样，着眼于系统统计各省举人中额及其变化，而是采用抽样的方式，以5个年份的全国中举名额为标准进行估算。兹将其估算论证，引录如下：

虽然罗列十九世纪各省乡试中举名额的完整史料迄今未见，但据现有的资料，可见在太平天国以前或以后，其名额并无多大变化。如道光十四年（1834），全国中举名额为1371名；咸丰元年（1851）为1770名；光绪七年为1254名；光绪十一年（1885）为1521名；光绪十七年（1891）为1529名。而额定标准据说为1439名。光绪七年（1881）各省中举名额分配如下：顺天府229名；江南114名；江西104名；浙江94名；福建89名；湖北51名；湖南45名；河南71名；山东69名；山西60名；陕西61名；四川60名；广东72名；广西45名；云南54名；贵州40名。

从这些数字看来，平均而言，太平天国后中举名额略高于太平天国前。此中略有增加的原因主要在于前面讨论过的因捐输军饷而获永广定额的规定……

故增加永远中额和增加一次中额，使太平天国后举人数略形增加，但朝廷似乎并无意将举额增加太多。……平均起来，逢乡试年太平天国前可有约1400人中举，太平天国后有1500人中举。<sup>③</sup>

《剑桥中国晚清史》根据上述研究，对太平天国前后的举人取中数额及其变化做了这样的论述：

为了鼓励绅商平民为战争捐款，清帝自1853年起就批准了长期增加各省地方上生员的名额。到1871年当不能再听任长期增加生员名额时，在每年的府学考试中生员的全国限额已增加了20%——从1850年的25089人增加到30113人。但在省一级每三年的乡试中，录取士子的全国限额保持在1851年的1770人这一数字以下——1881年下降至1254人，但到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又恢复到正常的1500人左右。（例如，在1881年，江苏和安徽二省举人的名额只有114人，山东省60人，广东省72人。）<sup>④</sup>

以上论述中，皆关注到两个年份的中举名额，即咸丰元年的1770名和光绪七年的1254名，分别为所列5个数据中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剑桥中国晚清史》又以这两个数据为标准，讨论了19世纪下半叶全国举人取中人数的变化趋势。然而，由于史料来源问题，这两个关键数据均有误，进而导致二书在此基础上展开的推论错上加错。

①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第69、93—95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223，乾隆九年八月庚申，《清实录》第11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版，第872页。

③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第123—124页。

④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73页。

## 二、道光十四年、咸丰元年中举名额与 19 世纪上半叶举人中额考

咸丰元年乡试取中 1770 名,是《中国绅士》一书采用的 19 世纪 5 个年份全国乡试中举名额中的最高值。这一点既突兀又令人生疑,因为它比书中所列太平天国后 3 个年份的全国中举名额要高出很多,而且该书称“太平天国后中举名额略高于太平天国前”,原因是太平天国运动期间清廷鼓励各省捐输永广乡试定额。但清廷推出捐输乡试广额政策是在咸丰三年,咸丰元年各省乡试的取中显然不可能受此政策影响,而对该年取中举人名数何以如此之高,作者并未做出解释。实际上,咸丰元年取中举人名数有误,原因在于史料来源问题。作者采用的数据来自该年的同年录——《辛亥直省同年全录》,这与其采用的乡试取中人数正确的光绪十七年乡试同年录——《辛卯科乡试十八省同年全录》相较,虽然都是同年录,但载录对象的范围却有很大不同,即后者仅开列该年乡试取中的举人和副榜,前者则还常常开列该年取中的各类贡生等。

笔者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有幸查到咸丰元年辛亥恩科乡试所有开考乡闱的乡试录(或称题名录)。这些乡试录系各省乡试考官于揭晓日在场内照榜文缮写、抄录,进呈皇帝御览并送礼部、吏部等衙门,供磨勘和举人复试之用,<sup>①</sup>是记录各省历届乡试取中举人情况最可靠的官方资料。乡试录的刻本,康熙年间由乡试主考官出闱后刊刻,且为此许住省一个月,后改为由各省乡试提调官出闱后刊刻,皆属官方行为。<sup>②</sup>故在史源上,乡试录与各省乡试榜文有同等史料价值,是载录举人取中情况最权威的原始史料。同年录虽然是该科中第人士据乡试录等编刻,但内容上有时会因编刻者的不同目的有所增删或扩展,或对取中的举人有所漏载,或增录该年取中的贡生、翻译举人乃至恩赏的老年举人等,<sup>③</sup>其史料价值要低于乡试录,并不是记载各省乡试取中举人情况最全面和最可靠的资料。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咸丰元年辛亥恩科乡试录,该科共有 15 乡闱开考,取中举人 1566 名,广西省因太平天国起事,该年未能举行乡试,推迟至咸丰六年补行。若加入该科广西省中额,则为 1621 名。但就咸丰元年实际取中举人 1566 名而言,仍高于上文所列太平天国后几个乡试年份的举人取中名数。这是因为咸丰元年乡试乃新帝登极改元的恩科乡试,增加了特殊的取中名额——恩诏广额。

所谓“恩诏广额”,是由皇帝特恩增加的一次性扩招录取名额,此名额不会作为常例在其他年份的科举考试中取录。不过,恩诏乡试广额与恩科乡试并无必然关联,因为并非每逢恩科乡试都恩诏广额,正科乡试有时亦恩诏广额。但自雍正元年(1723)特开登极恩科开始,形成一个登极恩科且恩诏乡试广额的不成文传统,且按照“大省广额三十名,中省广额二十名,小省广额十名”的最高标准恩诏广额,乾隆以迄光绪六朝,皆遵循此例。<sup>④</sup>自道光元年辛巳恩科乡试起,各省恩诏乡试广额名数在 363 名上下。<sup>⑤</sup>

仔细比较咸丰元年恩科乡试中额、恩诏广额与咸丰《钦定科场条例》中“各省乡试定额”(见表 1),便可发现各省乡试严格按照乡试定额和恩诏广额的规定名数取中。其中,顺天乡闱取中 306 名,因“中皿”字号无定额,按比例取中,表 1 所示定额 4 名为象征性中额,该科中皿字号实际取中正额 13 名、恩诏广额 3 名,其他字号取中定额 230 名、恩诏广额 60 名,故该科顺天乡闱共取中乡试定额 243

① 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 44,光绪十三年刻本,第 1—6 页。

② 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 47,第 1、6 页。

③ 曾国荃:《壬子科同年小录序》,《曾国荃全集》第 6 册,岳麓书社 2006 年版,第 50—52 页。增录优贡、恩赏老年举人和老年副榜的同年录,如徐有壬编《道光戊子科直省同年录》(道光丙申嘉平月刊本);增录优贡和翻译举人的同年录,如吴荫培辑《同治庚午科大同年齿录》[宣统二年(1910)刊本]。

④ 雍正《大清会典》卷 73,雍正十年序刊本,第 18 页。嘉庆登极恩科提前于乾隆六十年举行,恩诏乡试广额则在嘉庆三年(1798)戊午科。

⑤ 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 23,第 6—11 页。

名、恩诏广额 63 名。<sup>①</sup> 湖南乡闱该科“田”字号苗人士子专额取中 1 名,又取中与湖北轮科中额 1 名,共计 62 名。广东“鹵”字号商籍专额 1 名,因应试人数不敷,未能取中。在取中的 1566 名中,有 353 名是恩诏广额、1213 名是乡试定额,若将广西省应取中的举人名数加入,则该科乡试应取中定额 1258 名、恩诏广额 363 名,总计 1621 名。

表 1 咸丰元年辛亥恩科乡试取中名数与道光年间各省乡试定额表 单位:名

	乡试定额	恩诏广额	咸丰元年 乡试取中举人	驻防八旗中额	道光十一年 乡试取中举人	道光十四年 乡试取中举人	道光十四年 取中优贡
顺天	230 + 4	60 + 3	306		245	243 + 6	10
安徽	45	12	144	●	117	117	12
江苏	69	18					
浙江	94	30	124	●	97	96	6
江西	94	30	124		94	94	6
湖北	48	15	62	●	51	51	4
湖南	45 + 1	15	62		46	46	2
福建	87	30	117	●	88	88	6
山东	69	20	89	●	71	70	4
河南	71	20	91	●	72	73	4
山西	60	20	80	●	62	61	4
广东	71 + 1	20	91	●	74	74	4
四川	60	20	80	●	62	62	4
陕西	62	20	82	●	65	65	4
广西	45	10			45	45	2
贵州	40	10	50		40	40	2
云南	54	10	64		54	54	2
总计	1245 + 4 + 1	363	1566	10—30	1283	1279 + 6	76

资料来源:咸丰《钦定科场条例》卷 19、23,咸丰二年刻本;《道光甲午科直省同年录》,道光二十年(庚子)仲夏重刊本;咸丰元年辛亥科乡试录、道光十一年辛卯科乡试录,皆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说明:顺天乡闱解额,中皿字号因无定额,规定每 20 名取中 1 名,如零数过半,准其加中 1 名,至多亦不得过南、北皿定额 36 名,咸丰《科场条例》以乾隆三十九年中皿字号取中 4 名为标准统计,共 234 名。顺天乡试中皿字号恩诏广额,如取中在 3 名以上,应广 1 名;6 名以上,应广 2 名;9 名以上,应广 3 名;至多不得过 3 名。湖北解额中有 1 名,系与湖南轮科取中。标有“●”者,为有八旗驻防的省份,各省八旗驻防文乡试中额不得过 3 名。

因为有恩诏广额,故咸丰元年乡试的取中人数并不能代表正常情况下的乡试取中情况。正常情况下,该科乡试应取中 1258 名,这一数字远低于《中国绅士》采用的道光十四年甲午科乡试“全国中举名额为 1371 名”,两者相差 113 名,已相当于江南这样一大乡闱的举人中额。但道光甲午科乡试又没有恩诏广额,这种差异该如何解释?为解决这一问题,笔者统计了与道光甲午科相隔仅三年的道光十一年辛卯科各省乡试录中举人取中名数(见表 1)。该科乡试录共对应 14 乡闱,陕西、河南两省则分别取用道光十四年甲午科乡试录和道光二年壬午科乡试录。因以上诸科皆无恩诏广额,故各省举人名数都严格按照《钦定科场条例》中的“各省乡试定额”取中。与咸丰元年辛亥科稍有不同的是,此时各省驻防八旗皆有不超过 3 名的文乡试中额。各省驻防八旗文乡试举人,自嘉庆二十一年丙子科开始取中,道光二十四年甲辰科至咸丰十一年辛酉科停止,同治元年(1862)壬戌科又恢复,直至科举停废。<sup>②</sup>

据表 1 统计,道光十一年辛卯科全国各省共取中举人 1283 名,可推知其中各省驻防八旗文乡试

① 《顺天乡试录(咸丰元年辛亥科恩科)》,咸丰元年刻本。

② 《清穆宗实录》卷 11,咸丰十一年十一月辛亥,《清实录》第 45 册,中华书局 1987 年影印版,第 292—293 页;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 60,第 8—9、23—24 页。

中额 23 名,各省乡试定额 1260 名。以此为参照,道光十四甲午科乡试的举人取中名数应在 1280 名左右。且道光十一年各省乡闈取中的乡试定额 1260 名,与咸丰元年按各省乡试定额应取中 1258 名,仅相差 2 名,这 2 名是由顺天乡试中皿字号取中名数波动所致。于此可见各省乡试中额的稳定性,亦即各省举人取中名数皆严格按照乡试定额取中。由此可以确定嘉庆、道光两朝(也就是 19 世纪上半叶)全国各省乡试取中人数的额定标准,因为在此期间全国乡试定额仅增加 6 名,其中嘉庆朝 5 名、道光朝 1 名,<sup>①</sup>再将顺天乡闈中皿字号取中人数考虑在内,则全国各省乡试定额共约 1260 名,取中各省驻防八旗文举人时,共约 1280 名。

《中国绅士》采用的道光十四年甲午科乡试取中人数为 1371 名,较实际多出约 90 名,细考其史料来源,竟如该书采用的咸丰元年乡试取中举人名数一样,也是来自该年的同年录——《甲午直省同年全录》。笔者复检此书,发现除开列各省取中的举人共 1279 名和宗室举人 6 名外,还同时开列该科副榜 240 名,该年取中的优贡 76 名(见表 1),故此 1371 名并未将副榜统计在内,但极有可能是计入了宗室举人和优贡,且在统计总数时又多算了 10 名所致。<sup>②</sup>

至于咸丰元年全国各省乡试取中人数,无论是 1566 名,还是加上广西乡试展科取中后的 1621 名,皆低于《中国绅士》采用的 1770 名。但后者多出的 204 名或 149 名,也并非计入了该科乡试的副榜举人(即副贡生),因该科乡试副榜共 230 名,若计入广西副榜,则为 239 名,其应与道光十四年甲午科乡试的数据一样,计入了该年取中的其他类别贡生。

综上所述,由于史料来源问题,《中国绅士》采用的道光十四年甲午科乡试中额和咸丰元年辛亥科乡试中额两个数据皆误,这导致其将 19 世纪上半叶全国平均每届乡试取中举人数量估算为约 1400 名,实际上这一数字应为 1260 名,高出约 140 名。

### 三、光绪七年各省中举名额之误与光绪年间举人中额考

光绪七年中举名额是《中国绅士》所列 19 世纪 5 个年份全国乡试中举名数中的最低值,也是该书与《剑桥中国晚清史》惟一详细开列的各省举人中额。但该数据及其史实皆误,因为光绪七年(辛巳)既非正科乡试之年,也未举行恩科乡试,与之邻近的两次乡试分别是光绪五年己卯科和光绪八年壬午科。由于书中所列其他 4 个年份都举行了乡试,显然以“光绪七年各省中举名额”作为光绪七年举行乡试取中的举人名数,其史实本身已误。至于各省中举名额之误,是因其未能准确体现咸丰三年后各省捐输乡试广额尤其是永广乡试中额的情况,而捐输乡试广额正如该书所分析的捐输学额一样,是导致太平天国后举人人数增加的主要因素。之所以有上述错误,还是史料来源问题。这些数据皆采自《大清缙绅全书》,而清代缙绅录中关于晚清各省举人中额的记载恰恰错讹极多。

清代缙绅录多载有“各省额中举人名数”一栏,记录各省乡试中额。但这些记载并非沿用《科场条例》等官书中“各省乡试定额”卷次的内容,而是根据某一科乡试各省取中的举人名数载录,并将此名数载入各年缙绅录而鲜有变动。因而缙绅录中的这一栏目,与各省历届乡试实际取中的举人名数已没有直接关系。太平天国运动兴起后,清廷为筹集镇压太平军的军费,鼓励各省捐输学额和乡试广额。自咸丰五年起,历届乡试皆取中捐输乡试广额,光绪年间纂修新版《科场条例》时,为此调整门类,新增“捐输加广乡试定额”一门,记载此类史事。<sup>③</sup>但晚清缙绅录中载录的“各省额中举人名数”,

① 嘉庆十一年,顺天乡闈增“承”字号中额 2 名,十二年福建乡闈增台湾“至”字号中额 1 名;十三年,湖南乡闈另编“田”字号,加中额 1 名;二十三年陕西乡闈另编“聿中”字号,加中额 1 名;道光八年福建乡闈另编台湾“田”字号,加中额 1 名。参见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 20,第 11—28 页。

② 《道光甲午科直省同年录》,道光二十年(庚子)仲夏重刊本。

③ 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首,第 5 页;卷 24,第 1—46 页。

并未因此加以调整,故所载各省举人中额多滞后于实际的变化,与实际取中名数不符。<sup>①</sup>

为清楚展现这种差异,笔者将光绪《科场条例》中“各省乡试定额”、“捐输加广乡试定额”和《中国绅士》引用的光绪七年《大清缙绅全书》“各省额中举人名数”制成表2。此外,笔者还搜集到光绪七年荣禄堂和文蔚堂两种坊刻本《大清缙绅全书》,<sup>②</sup>将相关数据一并列入表2。

表2 光绪七年《大清缙绅全书》中“各省额中举人名数”与光绪《科场条例》“各省乡试定额”比较表 单位:名

	乡试定额	捐输乡试定额	总计	驻防八旗中额	光绪七年春荣禄堂	光绪七年冬文蔚堂	《中国绅士》引光绪七年《大清缙绅全书》	光绪十一年各省乡试中额
顺天	234 + 36	10	280		229	229	229	280
安徽	45	10	142		45	45	114	147
江苏	69	18		●	69	69		
浙江	94	10	104	●	94	94	94	107
江西	94	10	104		94	94	104	104
湖北	48	10	58	●	51	51	51	61
湖南	45 + 1	10	55 + 1		45	45	45	61
福建	87	13	100	●	85	85	89	103
山东	69	2	71	●	69	69	69	74
河南	71	8	79	●	71	71	71	82
山西	60	10	70	●	60	60	60	72
广东	71 + 1	14	85 + 1	●	72	72	72	88
四川	60	20	80	●	60	60	60	87
陕西	41	9	50	●	61	61	61	52
甘肃	30	10	40	●	40			42
广西	45	6	51		45	45	45	51
贵州	40	10	50		40	40	40	50
云南	54	10	64		54	54	54	64
总计	1258 + 36 + 1	190	1484 + 1	10—31	1284	1244	1258	1525

资料来源: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20、卷24;光绪十一年乙酉科乡试录、《浙江乡试录(光绪十九年癸巳恩科)》、《河南乡试录(光绪癸巳恩科)》、《广西乡试录(光绪十九年癸巳恩科)》和《广东乡试录(光绪丁酉科)》,皆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说明:顺天解额中皿字号无定额,自光绪二年起,取中名数多在30至36名间。湖北解额中有1名,系与湖南轮考取中。湖南另有田字号1名中额,为凤凰、乾州、永绥三厅、保靖一县苗人士子专额。此三厅一县应试苗生至15名以上,另编田字号,于本省额外取中;如不足15名,仍附通省取中。广东另有鹵字号1名,系商籍中额,应试人数满60名,取中1名;人数不敷,不准取中。标有“●”者,为有八旗驻防的省份,各省八旗驻防文乡试中额不得过3名,陕西、甘肃不得过2名。

在“捐输加广乡试定额”之外,光绪朝各省乡试定额最大的变化有二:一是光绪元年清廷议准陕甘分闱,甘肃原乡试中额21名从陕闱分出,且“准增额九名”,共30名,陕西中额仍为41名;二是光绪四年议准顺天乡闱“夹”字号增加中额4名。<sup>③</sup>但这些变化,在三种光绪七年的《大清缙绅全书》中,只有荣禄堂刻本反映出陕甘分闱的史实,但陕西乡闱中额却是错的,因为该省乡试定额为41名,加上捐输乡试定额共50名,即使加上驻防八旗文乡试不得过2名的中额,也都不会是61名。

三种《大清缙绅全书》中的各省乡试中额,多未加入“捐输加广乡试定额”名数。稍有不同的是,如《中国绅士》所引光绪七年《大清缙绅全书》中浙江104名,反映出该省捐输加广乡试定额10名的史实,至于福建89名和三种《大清缙绅全书》中皆有的湖北51名,则为这两省的捐输加广乡试定额增为2名或3名时的情况。总之,光绪七年三种不同刻本《大清缙绅全书》中“各省额中举人名数”自

① 参见张瑞龙:《清代缙绅录史料价值的检讨——以所载“各省额中举人名数”为例》,《清史研究》2018年第4期。

② 清华大学图书馆科技史暨古文献研究所编:《清代缙绅录集成》,大象出版社2008年版,第42册第316页、第43册第182页。

③ 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20,第1—2、30—31、36页;陈尚敏:《晚清陕甘分闱述论》,《历史档案》2012年第4期。

身的重大差异,说明这类数据更多反映了民间文献所见各省举人数量之消长,若要利用,须以其他史料特别是官方史料精慎订正,不可贸然据信。

值得注意的是,光绪《科场条例》中“各省乡试定额”、“捐输加广乡试定额”和驻防八旗文乡试中额,三者相加共 1500 余名。这恰与《中国绅士》中引用的太平天国后另外两个年份的数据相近——光绪十一年 1521 名和光绪十七年 1529 名。光绪十一年乙酉科乡试距光绪七年不远,若能找出该年各省乡试实际取中的举人名数,不仅可核实这一数据的可靠性,还可与《中国绅士》所引光绪七年《缙绅全书》中各省乡试中额进行比较,以进一步审视这类史料与历史事实之间的差距。为此,笔者搜集到光绪十一年乙酉科乡试 13 乡闈的乡试录,浙江、河南和广西 3 省则采用相去不远的光绪十九年癸巳恩科乡试数据,广东采用光绪二十三年丁酉科乡试数据,此 4 省在这两科乡试既未恩诏广额,也没有取中捐输一次乡试广额,皆按乡试定额取中,故可借此复原该科乡试实际取中的举人名数(见表 2)。据表 2 统计,共取中 1525 名,较《中国绅士》中采用的该科 1521 名多 4 名,原因在于有驻防八旗的浙江、河南和广东 3 省共取中八旗文举人最多不超过 8 名,而多出的 4 名应是该科 3 省驻防八旗的实际取中名数。

参考光绪十一年乙酉科乡试各省取中举人名数,依据光绪《钦定科场条例》中“各省乡试定额”、“捐输加广乡试定额”和各省驻防八旗中额,可得到比较接近史实的光绪年间各省举人中额:顺天 280 名、江南 145 名、江西 104 名、浙江 107 名、福建 103 名、湖北 61 名、湖南 56 名、河南 82 名、山东 74 名、山西 72 名、陕西 52 名、甘肃 42、四川 90 名、广东 88 名、广西 51 名、云南 64 名、贵州 50 名,总计 1521 名。<sup>①</sup> 亦即光绪年间每届乡试各省举人中额为 1520 余名。《中国绅士》开列的光绪七年各省举人中额共 1254 名(经复核,应为 1258 名),较实际中额少 265 名左右。

#### 四、太平天国后全国举人中额考析

太平天国前的全国举人中额已经确定,因而估算和对比太平天国前后全国举人的人数和变化,关键就在于如何确定太平天国后的全国举人中额。同治三年六月,清军攻陷南京,太平天国运动失败。<sup>②</sup> 十一月,江南乡试在南京恢复举行。<sup>③</sup> 故估算太平天国后的举人中额和举人人数,须自同治三年算起。这是因为太平天国运动期间(1851—1864)清廷统治下各省乡试的正常秩序多遭破坏,其间清廷举行的历届乡试,展延、停考的省份所在多有。极端的年份,如咸丰十一年辛酉科乡试,全国共 16 乡闈,停考者竟达 12 乡闈,只有顺天、山西、陕西和广东 4 乡闈如期举行。<sup>④</sup> 咸丰朝 11 年间共举行 6 届乡试,全国 16 乡闈共应举办 96 场,但 35 场停科,停科率达 36.5%。<sup>⑤</sup> 由于咸丰元年之前举人是在稳定的乡试秩序中正常“生产”,故比较太平天国前后举人人数的变化,也只有在同治三年后各省乡试秩序大致恢复时,才有一定的可比性。此外,太平天国运动期间大量人口非正常死亡,也使得对于当时举人人数的估算没有太大的实际意义。

估算太平天国后全国举人的中额,须将咸丰元年至同治三年期间各省历届乡试欠考未取的举人名数在同治三年及此后的乡试补考取中这一重要因素考虑在内。因为同治三年和六年两届乡试停

① 光绪十一年乡试,湖南取中 61 名,其中捐输一次乡试广额 5 名,故正常情况下该省乡中额为 56 名;四川取中 87 名,其中捐输一次乡试广额 7 名,但光绪朝历届乡试四川皆取中捐输一次乡试广额,且平均每届乡试取中一次乡试广额 10 名,故将四川乡试中额定为 90 名。参见张瑞龙:《中央与地方:捐输广额与晚清乡试中额研究》,《近代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

② 《清穆宗实录》卷 107,同治三年六月庚寅、乙未,《清实录》第 47 册,中华书局 1987 年影印版,第 336、353 页。

③ 《江南贡院修复工竣拟即举行乡试请简放考官折》(同治三年九月十一日),《曾国藩全集》第 7 册,岳麓书社 2012 年版,第 450—451 页;《本科乡试通融办理折》(同治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李鸿章全集》第 1 册,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08 页。

④ 广西在咸丰十一年举行的乡试,是补行咸丰二年壬子科和咸丰九年己未恩科乡试,而非该年的辛酉科乡试,该科乡试在同治三年甲子科补行。

⑤ 王立新:《咸丰年间文闈停科问题考订》,《近代史研究》2016 年第 5 期。

考的省份,皆在此后补考取中,故可忽略或视为正常举行。自同治九年庚午科起,各省乡试秩序已全面恢复,鲜有停考或展延,至光绪五年己卯科,各省欠考皆补考取中完毕。

同治三年以前欠考的各省乡试,在同治三年及其后补考的共有20次乡闈,其中江南3科、浙江2科、江西1科、湖南1科、四川2科、陕西1科、贵州5科、云南4科、广西1科,<sup>①</sup>共取中1532名(含捐输乡试广额)。就补考取中的举人总数而言,已不啻在此期间又举行了一届全国性的乡试。<sup>②</sup>同治三年至光绪五年间共举行7届乡试,平均每届乡试补考取中219名。

据表1和表2统计,前引《中国绅士》中所称太平天国后全国举人“额定标准据说为1439名”,应为咸丰年间纂修《钦定科场条例》所载“各省乡试定额”1249名与光绪八年固定下来的“捐输加广乡试定额”190名之和。但这与历史实际并不相符,因为光绪八年捐输永广乡试定额固定下来时,全国各省乡试定额已调整为1290余名,故此时额定标准已为1480余名;而捐输永广乡试定额未固定下来时,其名数不仅未达到190名,且因各省捐输乡试定额受最高限额的影响,与捐输一次乡试广额形成一种此消彼涨的制约关系,故各省历届乡试取中捐输乡试广额的名数也多有不同。<sup>③</sup>因而需要详细计算晚清历届乡试各省取中捐输乡试广额的情况。

据统计,咸丰朝自五年乙卯科起的4届乡试,各省捐输乡试广额总计302名;同治朝共举行5届乡试,皆取中捐输乡试广额,总计1006名,平均每届取中201名;光绪朝共举行14届乡试,亦皆取中捐输乡试广额,总计2810名,平均每届取中200名。以同治三年起算,同治朝自该科为始的4届乡试,共取中捐输广额884名,平均每届取中221名;延长至光绪二十九年癸卯科清代的最后一届乡试,40年间共举行18届乡试,总计取中捐输广额3694名,平均每届取中205名。<sup>④</sup>

此外,恩诏乡试广额对太平天国后举人取中名数的影响也不容忽略。19世纪下半叶,新帝登极改元的恩科且恩诏广额乡试,除咸丰元年辛亥恩科外,还有同治元年壬戌恩科和光绪元年乙亥恩科,这两届乡试恩诏广额名数皆为363名。其中,江南、浙江等6省在太平天国后补考取中同治元年恩科乡试的恩诏广额共120名,已计入上述补考取中的总人数中。

但晚清恩诏乡试广额还出现了新的变化。同治十二年例行癸酉正科乡试,以皇帝大婚亲政恩诏各省乡试广额,名数则采用新帝登极改元的最高标准,总计各省广额363名。<sup>⑤</sup>光绪十五年,以光绪帝大婚亲政,不仅特开恩科,且按最高标准恩诏各省乡试广额,共计363名。<sup>⑥</sup>光绪二十年甲午正科乡试,以慈禧皇太后六旬万寿,按最高标准恩诏各省乡试广额,共计363名。<sup>⑦</sup>此前一年,清廷已为此特开癸巳万寿恩科乡试(甲午年举行万寿恩科会试)。<sup>⑧</sup>清朝自康熙五十一年(1712)因皇帝六旬万寿首开恩科乡试和会试后,自乾隆以迄咸丰4朝,逢帝后整旬万寿,皆沿用其例,特开恩科,但没有既开恩科又于临近的乡试恩诏广额者。<sup>⑨</sup>光绪二十年恩诏广额诏书的颁布,竟在八月十六日各省乡试

① 参见王立新:《咸丰年间文闈停科问题考订》,《近代史研究》2016年第5期。

② 张瑞龙:《中央与地方:捐输广额与晚清乡试中额研究》,《近代史研究》2018年第1期。其中咸丰九年江南借闈浙江举行该年己未科并补行五年乙卯科乡试时,安徽有36名归入咸丰十一年辛酉科和补行八年戊午科乡试时取中,这两届乡试分别在同治三年和六年补行(参见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1,第16—18、22—23页),已将这一名数计算在内。

③ 张瑞龙:《中央与地方:捐输广额与晚清乡试中额研究》,《近代史研究》2018年第1期。

④ 张瑞龙:《中央与地方:捐输广额与晚清乡试中额研究》,《近代史研究》2018年第1期。

⑤ 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23,第15—16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上谕档》第14册,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46页;《清德宗实录》卷262,光绪十四年十二月乙酉,《清实录》第55册,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版,第520页;《清德宗实录》卷268,光绪十五年三月丙寅,《清实录》第55册,第590页。

⑦ 《清德宗实录》卷347,光绪二十年八月庚申,《清实录》第56册,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版,第446页。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上谕档》第19册,光绪十九年正月初一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页;《清德宗实录》卷320,光绪十九年正月乙酉,《清实录》第56册,第144页。

⑨ 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1,第1—12页;卷23,第1—17页。



结束之日,可见动议之仓促。<sup>①</sup>

在充分讨论这些影响举人取中名数的因素后,便可估算太平天国运动期间及之后的各省举人中额。太平天国运动期间<sup>②</sup>共举行 7 届乡试,各省乡试定额为 1260 名,同治元年恢复取中各省驻防八旗乡试文举人,因系甫恢复,暂定为 10 名,共 8830 名。咸丰年间各省应取中捐输乡试广额总计 302 名,同治元年恩科乡试应取中捐输乡试广额 122 名,咸丰元年和同治元年两次恩诏乡试广额共 726 名,以上总计 9980 名,其中有 1532 名系因乡试停考在战后补考取中,故 7 届乡试共取中 8448 名,平均每届乡试取中 1207 名,比这一时期每届乡试定额少 50 余名。

同治三年至光绪五年间,因历届乡试皆有省份补考取中此前欠考者,故将此列为一个时段。这一时期共举行 7 届乡试,其中同治年间 4 届,每届乡试各省乡试定额加各省驻防八旗文乡试中额共 1280 名,总计 5120 名,另取中捐输广额 884 名;光绪朝每届乡试中额(含捐输乡试广额)据上文讨论为 1520 名,光绪朝前 5 年共举行 3 届乡试,取中 4560 名;同治十二年 and 光绪元年两次恩诏乡试广额共 726 名;这一时期补考太平天国运动期间欠考未取者,共 1532 名。以上总计 12822 名,平均每届乡试取中 1832 名。

光绪六年至二十九年共举行 11 届乡试,按每届乡试中额 1520 名,共应取中 16720 名。然福建乡闈自光绪二十三年丁酉科乡试始,以台湾被割让,裁去其至字和田字号中额共 7 名(含专属台湾的 3 名捐输乡试定额),故须减去 4 届乡试的台湾中额共 26 名(因丁酉科乡试另编字号,取中台湾内渡士子 2 名);<sup>③</sup>顺天乡闈因受《辛丑条约》停止义和团一些活动区域科举考试五年的影响,光绪二十八年补行庚子、辛丑两科乡试共取中 440 名,较每届乡试应取中举额 280 名,共少 120 名;<sup>④</sup>最后一科癸卯科顺天乡试取中 231 名,<sup>⑤</sup>较应取中举额少 49 名;光绪十五年 and 二十年两次恩诏乡试广额共 726 名;如此总计约 17250 名,平均每届乡试取中 1568 名。

综上,19 世纪下半叶(延长算至 1903 年的清代最后一届乡试)共举行 25 届乡试,取中举人约 38520 名,平均每届乡试取中 1540 名。其中,同治三年至光绪二十九年 40 年间共举行 18 届乡试,取中约 30070 名,平均每届乡试取中 1670 名。《中国绅士》估算太平天国后乡试中额约为 1500 人,这只相当于 19 世纪下半叶平均每届乡试的举人中额,但实际上要多出 170 名。

太平天国前平均每届乡试中额,如前文所论应为 1260 名,加上各省驻防八旗文乡试中额,共计 1280 名,太平天国后平均每届乡试取中 1670 名,增幅为 30.5%。这与《中国绅士》估算的太平天国后文生员学额比战前增 22% 相较,<sup>⑥</sup>已有较大幅度提高,远非作者所说的“太平天国后中举名额略高于太平天国前”“朝廷似乎并无意将举额增加太多”。<sup>⑦</sup>

## 五、19 世纪举人人数量之变迁

《中国绅士》估算太平天国前后 19 世纪中国的举人人数量,以其间中举的平均年龄为 31 岁,举人的期望寿命为 27 年,清廷在 1850 年之前和之后的 27 年间,皆举行 13 次乡试,乘以作者估算的“平均起来,逢乡试年,太平天国前可有约 1400 人中举,太平天国后有 1500 人中举”,得出“太平天国前举人人数量近 1.8 万人,太平天国后约 1.9 万人”。<sup>⑧</sup>

① 《续增科场条例》,光绪二十年,光绪二十八年刻本,第 28—29 页。

② 此处及下文为方便计算起见,将其下限设定在同治二年,因同治三年乡试取中人数已计入太平天国后。

③ 《续增科场条例》,光绪二十二年,第 30—34 页;《福建乡试录(光绪二十三年丁酉科)》,光绪二十三年刻本。

④ 《顺天文乡试录(光绪二十八年补行庚子、辛丑恩正并科)》,光绪二十八年刻本。

⑤ 《顺天乡试录(光绪癸卯恩科)》,光绪二十九年刻本。

⑥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第 150、152 页。

⑦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第 123、124 页。

⑧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第 124 页。

由于张仲礼估算太平天国后中举的平均年龄以咸丰元年辛亥恩科乡试取中的举人为据,但此时太平天国运动刚刚开始,并不能代表其后的平均中举年龄。故笔者又以光绪二十三年《丁酉科十八省乡试同年全录》所载的1522名举人为样本重新统计,<sup>①</sup>计算结果为太平天国后平均中举年龄为30.5岁,与31岁相差不大,故仍用张仲礼的计算思路。

道光三年至三十年的27年间,共举行13届乡试,因这些乡试中皆无恩诏各省乡试广额,其时各省乡试中额为1280名,共计16640名,其中自道光二十四年甲辰科起的3届乡试停止取中各省驻防八旗文举人,共须减去60名,故此27年间共取中16580名。

19世纪下半叶最初的27年,即咸丰元年至光绪四年,同样举行13届乡试,其间取中的举人人数须分两部分计算。首先,在上述计算的同治三年至光绪五年间举人总数12822名内,减去光绪五年己卯科乡试的中举人数1520名,又因该科乡试云南省闱补行同治六年丁卯科乡试,故又须减去中额54名,再加上咸丰元年至同治二年取中的举人共8448名,总计约19700名。按照《中国绅士》中的计算方式,以太平天国运动为界,之前的举人人数应为1.66万人,之后的则应为约2万人,增幅为21%,而非作者估算的1.8万和1.9万,“太平天国后举人数略形增加”。而且就21%的增幅而言,已与作者估算的太平天国后生员总数比咸丰元年之前增加23%相近。<sup>②</sup>

但这种计算方式已将太平天国运动期间取中的举人人数计算在内,考虑到其间江苏、浙江等七省的人口损失达37.2%,浙江甚至高达53.8%,<sup>③</sup>故只能大致说明19世纪中叶前后中国举人人数的变化,19世纪下半叶的人数还忽略了巨大人口损失中所含非正常死亡的举人人数。由于其间人口损失重大,故当时的举人人数只是理论上的数据,并不代表真实历史中的存世者,不拟估算。

另一种估算方式是从太平天国后的同治三年算起,这样既可尽量减少人口非正常死亡对数据可靠性造成的冲击,又可对太平天国前后大致稳定的社会环境下的举人人数进行对比,且更具有可比性。同治三年至光绪十七年的27年间,共举行12届乡试,在上述同治三年至光绪五年7届乡试共取中举人12822名的基础上,须增加5届乡试的取中人数,共7600名,再增加光绪十五年恩诏各省乡试广额共363名,总计20785名。这一数字较太平天国前的举人人数16580名增加了4205名,增幅达25%,已超过《中国绅士》中估算的太平天国后生员人数较之前增加23%这一具有重大影响的增幅。

当然这一人数也是太平天国后举人人数的峰值,由于接下来的光绪十九年和二十年接连举行了两届乡试,且二十年甲午科乡试恩诏各省乡试广额,故这一峰值大致可持续至光绪二十二年。又由于同治元年壬戌恩科乡试虽有6省乡闱停考,但同时有8省乡闱在该科补考取中此前欠考者,<sup>④</sup>故可视为正常举行。而且该科乡试恩诏各省广额363名,因而可将举人人数峰值到来的时间,从光绪十七年提前至光绪十五年,且光绪十五年乡试亦恩诏各省乡试广额,故自光绪十五年至二十二年的七八年间,举人人数达到了19世纪的最高峰,共约2.1万人,这也是太平天国运动导致各省举人中额和举人人数增长最集中的体现。

自光绪二十三年丁酉科起,每举行一届乡试便意味着举人人数的减少,人数减少的参考值,则是由同治三年至光绪五年间平均每届乡试取中1832名减去这一时期的乡试中额1513名(因福建乡闱裁减台湾中额7名),亦即每届乡试减少举人约320名,加上庚子、辛丑和癸卯三科乡试,顺天乡闱共少取中169名,到二十九年清代最后一届乡试,共已减少约1450名,此时举人数量约为19300人。因而自光绪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的六七年间,举人总数在2万至1.9万人之间,趋势是递减。

总之,19世纪中国举人人数的变化趋势是:上半叶举人人数保持在约1.66万人,没有太显著的

① 《丁酉科十八省乡试同年全录》,光绪二十三年校刊。

②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第97—98、138页。

③ 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5卷《清时期》,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67—553页。

④ 参见王立新:《咸同年间文闱停科问题考订》,《近代史研究》2016年第5期。

变化;下半叶最初的 10 余年,由于太平天国运动的影响,很多省份的乡试未能正常举行,且人口损失重大,故举人人数量骤降。由于清廷捐输乡试广额政策的推行,加之战争形势的好转和各省乡试秩序的恢复等,自同治元年起,举人人数量开始急剧增加,到光绪十五年达到峰值,约 2.1 万人,这一峰值人数量维持了七八年,到光绪二十三年开始下降,到二十九年清代最后一届乡试时,降至 1.9 万余人。

## 六、余论

19 世纪平均每届乡试的举人中额,上半叶为 1260 名(加各省驻防八旗举人中额共计 1280 名),而且保持稳定,变化不大;下半叶为 1540 名,太平天国后平均每届乡试取中举人 1670 名。但由于太平天国运动期间清廷历届乡试各省展延、停考者所在多有,故实际取中人数下降,这也导致同治三年至光绪五年间的各届乡试补考取中此前停考未取之额,致使这一时期举人的取中人数急剧增加。不过,19 世纪下半叶各省额定的举人取中名数并不存在下降的趋势,而是与此相反——趋增,主要原因是清廷推行的捐输乡试广额政策导致各省举人中额增加。因而前引《剑桥中国晚清史》中“但在省一级每三年的乡试中,录取士子的全国限额保持在 1851 年的 1770 人这一数字以下——1881 年下降至 1254 人,但到 19 世纪 80 年代中期又恢复到正常的 1500 人左右”的论述就是完全错误的。因为 1851 年的取中名额应为 1621 人,而非 1770 人,且该科因恩诏广额并不能代表正常情况下的乡试取中名额,故所谓此后举人取中人数“下降”便属无稽。至于“1881 年下降至 1254 人”,则是采用错误史料导致的巨大谬误,因为到光绪五年补考完各省欠考取中的人数后,举人中额一直维持在 1520 人左右,举人中额既然没有下降,也就谈不上所谓“恢复到正常的 1500 人”。《中国绅士》和《剑桥中国晚清史》对所采用的 1851 年和 1881 年全国中举名额出现巨大的异常波动并未深究,显然低估了举人中额在中国科举时代的分量及其对晚清政局的影响。

实际上,举人中额在中国传统科举社会的地位,与近代西方宪政代议制国家各地区的议席数量类似。各省举人中额的多寡,不仅与该省的税赋、人口、学校数量以及所谓的文风高下密切相关,也是国家处理与地方关系,控制地方、实现政治利益的区域分配与均衡等的重要手段,同时更是省级行政地方综合实力差异和竞争的重要体现。因而各省举人中额的普遍调整,就成为当时国家治理中备受关注的重大举动。咸丰三年,为镇压太平军筹集军饷,推行捐输广额政策,咸丰皇帝不得不特颁一道类似“罪己诏”的谕旨,解释“朕不得已之苦衷”。<sup>①</sup>而且捐输乡试广额的价格也异常之高:永广乡试定额每名 30 万两,每省不超过 10 名;一次乡试广额每名 10 万两,同治十三年又增至每名 30 万两。当然清廷也从中获益匪浅,以此筹集军费共 1.5 亿多两,占咸丰年间军费总支出的 1/4。<sup>②</sup>但这种饮鸩止渴的政策,也导致举人人数量急剧增长,加速了科举制度在清末的崩溃。

长期以来,关于清末科举制停废的研究,多致力于定性的讨论,从科举考试的形式和内容等方面,探讨此制度培养和选拔的人才难以适应时代要求,导致其最终崩溃。但《中国绅士》一书则从定量分析着眼,估算太平天国前后中国绅士阶层的人数及其变化,认为科举制度造就的“正途”绅士的人数较战前增加 23%,捐纳、军功等造就的“异途”绅士的人数增加 50%。绅士总人数增加,绅士阶层的构成也随之变动,“异途”绅士比例上升,并有力地渗透到上层绅士集团中,致使“正途”绅士不再像从前那样尊重科举制度,政府权力因此削弱,绅士摆脱政府权力的制约,变得难以驾驭。<sup>③</sup>

这一讨论绅士阶层规模和人数的定量研究,对于从制度内部考察科举制度的崩溃具有重要意义。科举制度造就的“正途”绅士的总数,取决于学额和生员人数的变化,就这一点而言,《中国绅士》

① 咸丰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上谕(剿捕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 6 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27—128 页;《清文宗实录》卷 89,咸丰三年三月丁卯,《清实录》第 41 册,中华书局 1986 年影印版,第 189—191 页。

② 张瑞龙:《中央与地方:捐输广额与晚清乡试中额研究》,《近代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

③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第 138—139 页。

的研究堪称经典。但“正途”绅士中的上层绅士,由于该书对举人人数估算的失误,认为太平天国前后举人人数只是“略形增加”,忽略了“正途”绅士内部构成的变化,以致未能进一步从定量分析的角度探讨科举制度的崩溃。

实际上,太平天国前后,举人中额和举人人数的增幅分别为30.5%和25%,皆超过《中国绅士》一书认为具有重大影响的“正途”绅士人数的增幅23%。在“正途”绅士中,举人是上层绅士和下层绅士最重要的分水岭。由于举人功名不能捐纳,只能通过科举考试取得,而举人又是进士的唯一来源,且历届会试进士的取中数额,又与会试应考入场的举子人数密切相关,约按20取1的比例决定,<sup>①</sup>故举人人数的变化直接影响了“正途”绅士的内部构成。太平天国后,举人人数的增加,导致进士取中名额的增长,自同治十年起每届会试中额多在300名以上,而太平天国运动期间每届会试中额则在200名左右,增长约50%。同样,进士取中人数的增加,也导致翰林人数的增长,太平天国运动期间,每届殿试之后的朝考入翰林人数在40至60名左右,而之后则在80至90名左右,增幅达60%。<sup>②</sup>

举人人数的增长,就像打开了“正途”绅士中上层绅士各种功名人数上涨的“闸门”,使“正途”绅士的内部构成中,上层绅士的比重大大增加。故太平天国运动后,在绅士阶层的构成中,不仅仅是“异途”绅士对上层绅士集团的渗透,“正途”绅士中上层绅士对此的影响也不容忽视。张仲礼认为,绅士及其家庭成员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的增加,意味着对平民百姓而言,原先已很沉重的负担由此又加重了。<sup>③</sup>与生员、监生等下层绅士相比,举人、进士、翰林等科甲正途出身的上层绅士享有更高和更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等特权,无疑使这种负担更加沉重。张仲礼所说的“即使是‘正途’绅士,不再像从前那样尊重科举制度”,也不只是“异途”绅士比例的上升及其对上层绅士集团的有力渗透所致,“正途”绅士中上层绅士数量的大规模扩充,以及科举制度无法应对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更不能忽视。

举人和进士在清代科第功名体系中,是具备授官资格者。进士分发知县,在清代被誉为“榜下即用知县”的“老虎班”。但光绪年间就有人观察到,“进士分发知县,名曰‘即用’,亦非一二十年不能补缺,故时人有以‘即用’改为‘积用’之谚”;即使号称“清贵”的翰林,“亦二十年后方准开坊”。至于举人大挑知县、选用教谕训导,到光绪年间更拥挤不堪,“因县缺只有一千九百,而历科所积之人才十倍于此,其势固不能不穷也”。故时人称:“官场既愈趋愈下,官人乃愈来愈多,而国家方且开恩科、加中额……以市德于一班苦书生……一时有‘官荒’之谚。”<sup>④</sup>

当越来越多的政治精英被科举制度造就出来,却又无法进入仕途,致使其出路多元化,分布在不同的阶层,形成对政府力量的分散。这也就是张仲礼所说的“政府权力削弱了,绅士摆了脱政府权力的制约,并变得难以驾驭”。同时,在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选拔政治精英数量的增长也意味着质量的下降,“绅士人数和品质的变化,不仅侵蚀了政府,也导致原由这个阶层统治的社会的分崩离析。”<sup>⑤</sup>

在上述这些方面,与张仲礼《中国绅士》一书所讨论的太平天国后生员数量的增长、“异途”绅士比例的上升及其对上层绅士的渗透相比,同时期发生的举人人数的增长及其导致“正途”绅士中上层绅士数量的增长和内部结构的变化,同样不能忽视,似乎也更为重要。故清末科举制度的崩溃,在既有研究强调的无法应对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等定性分析之外,还可以从太平天国之后举人人数的增长和变化这一定量研究中寻找答案。

① 李世愉、胡平:《中国科举制度通史·清代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06页。

②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第160—161页。

③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第138页。

④ 何刚德:《客座偶谈》卷2,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27页;王锡彤:《抑斋自述》,河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3页。

⑤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第139页。

## Research on the Number of Juren in the 19th Century China —A Rectification of *The Chinese Gentry* by Chuang-li Chang

Zhang Ruilong

**Abstract:** In the “Chinese Gentry” written by Chung-Li Chang, the study of the internal structure and varying population of Chinese gentry hierarch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ays an authoritative data foundation for calculating the number of officials selected from imperial examinations at all levels in Qing Dynasty. However, due to the shortcomings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three of five pieces of data used to study the population of Chinese Juren are mistaken. In addition, there is a lack of detailed data for the over quotas of provincial degrees available for sale. Besides, the huge influence of special quotas of provincial degrees granted by the emperor and the extension and reassessment for provincial examinations caused by Taiping rebellion are neglected. All those factors lead to a miscalculation of the population of Juren in the provincial examinations in nineteenth-century. In fact, the increases were 30.5% and 25% relatively, which are far away from the “slight increases” claimed in the book and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scholars considered to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23%).

**Keywords:** Nineteenth Century,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Quota of Provincial Degree, Population of Juren

(责任编辑:丰若非)

### 《重说工业革命的经济史》(中译本)出版

由挪威学者克丽丝廷·布鲁兰(Kristine Bruland)等编著,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马国英副研究员翻译的新著《重说工业革命的经济史》(*Reinventing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Industrialisation*,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2020)于2022年3月由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本书围绕四个主题进行安排:首先,“制造业的时代”围绕工具、小型机器、熟练劳动力以及妇女和儿童的贡献展开论述;其次,“机器的时代”强调技术在工业化和去工业化化叙事中的作用,突出了欧洲以外新的空间地理位置;再次,“奢侈品的时代”由以供给为主导的叙事,转移到不仅要考虑消费,还要考虑消费对制造和零售技术的影响;最后,“全球贸易的时代”则在全球范围内重新审视工业革命,将全球史研究与经典的工业化叙事联系起来。

在本书中,作者将经济史的分析框架从国家扩展到全球,所采用的概念和工具,则从以供给为导向的分析扩展到包含需求的解释模型,专注于有用且适用的知识。作者将计量史学与跨学科的方法结合在一起,综合借鉴人类学、社会学和行为经济学等各种学科的研究思路和方法,将经济史、文化史、物质史整合在一起,扩展了经济史的研究范围。作者认为,工业化不再仅仅被认为是企业家、工厂和经济增长的专属领域,它还包括与消费者、需求和物质产品的接触。

作者重视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和工业革命的长期影响,可以看到,工业化进程实际上要早于我们此前的认知,持续的时间也更长。工业化和前工业化之间的鸿沟不仅不像上一代人所认为的那么明显,而且随着时间继续延展,制度的持久性以及经济变革的各个方面逐渐成为重要的历史议题。(王少煜)